

证券代码：002837

证券简称：英维克

公告编号：2025-015

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

（一）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日期

1、2023 年 8 月 1 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》（财会〔2023〕11 号），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2、2023 年 10 月 25 日，财政部发布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（财会〔2023〕21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”），规定“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”、“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”、“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”等内容，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

3、2024 年 12 月 6 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（财会〔2024〕24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解释第 18 号”）。解释第 18 号规定，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，企业应当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——或有事项》（财会〔2006〕3 号）规定进行会计处理。在对因上述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，企业应当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——或有事项》有关规定，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，借记“主营业务成本”、“其他业务成本”等科目，贷记“预计负债”科目，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“营业成本”和资产负债表中的“其他流动负债”、“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”、“预计负债”等项目列示。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。

（二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

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《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的相关规定执行。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执行《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》

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《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》，执行该项会计政策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。

2、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

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，执行该项会计政策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。

3、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

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，将计提的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“营业成本”，不再计入“销售费用”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同时，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。

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受影响的报表项目	2023 年 1-12 月（合并）			2023 年 1-12 月（母公司）		
	调整前	调整金额	调整后	调整前	调整金额	调整后
营业成本	2,387,250,457.53	91,692,705.68	2,478,943,163.21	2,526,464,042.80	69,365,732.58	2,595,829,775.38
销售费用	265,921,494.64	-91,692,705.68	174,228,788.96	198,771,124.90	-69,365,732.58	129,405,392.32

单位：元

受影响的 报表项目	2024 年 1-12 月（合并）			2024 年 1-12 月（母公司）		
	调整前	调整金额	调整后	调整前	调整金额	调整后
营业成本	3,161,090,695.24	108,550,265.28	3,269,640,960.52	3,414,084,248.71	88,442,762.79	3,502,527,011.50
销售费用	315,293,708.97	-108,550,265.28	206,743,443.69	250,345,903.04	-88,442,762.79	161,903,140.25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